

# 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市综执（行）罚决字（2026）第2006号

当事人：罗远中

身份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03019661207005X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涌泉同兴东路88号7栋1单元1802号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在2023年12月11日开标的“广汉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施工三标段”项目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业绩材料。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住建移交函（广住建函〔2025〕256号）一份；

证据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委托人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行政申辩书和申辩意见书各一份；

证据三、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2025年12月23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市综执（行）罚告字〔2025〕第0125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广市综执（听）告字〔2025〕第0215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于2025年12月23日向本机关书面提交申辩意见书，你（单位）辩称：本次所涉事件是实习资料员擅自修改资料行为，并非公司的主观故意造假行为，未造成财产损失、未造成社会影响。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提出新的实质性证据予以证明。故，你（单位）的上述意见，本机关不予采信。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在2023年12月11日开标的“广汉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施工三标段”项目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业绩材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鉴于你（单位）初次违法、积极配合调查、扰乱市场秩序但未造成财产损失、未造成社会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结合《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计算基准》第7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四川省川力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远中处罚款数额5.45%的罚款，计：¥2918.12（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壹拾捌元壹角贰分）。

罚款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缴款人身份证明到指定银行网点或者网上银行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被处罚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汉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汉市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注：本决定书一式三份，第一份附卷，第二份交当事人，第三份交银行。

# 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市综执（行）罚决字（2026）第 2005 号

当事人：四川省川力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身份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69585039F

地址：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盛西路 2 号 6 栋七层 701、702、703 号

法定代表人：罗远中 职务： /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在 2023 年 12 月 11 日开标的“广汉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施工三标段”项目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业绩材料。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住建移交函（广住建函（2025）256 号）一份；

证据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委托人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行政申辩书和申辩意见书各一份；

证据三、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市综执（行）罚告字（2025）第 0125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广市综执（听）告字（2025）第 0215 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向本机关书面提交申辩意见书，你（单位）辩称：本次所涉事件是实习资料员擅自修改资料行为，并非公司的主观故意造假行为，未造成财产损失、未造成社会影响。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提出新的实质性证据予以证明。故，你（单位）的上述意见，本机关不予采信。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在 2023 年 12 月 11 日开标的“广汉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施工三标段”项目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业绩材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鉴于你（单位）初次违法、积极配合调查、扰乱市场秩序但未造成财产损失、未造成社会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结合《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计算基准》第7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四川省川力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处中标项目金额的5.45%的罚款，计：¥53543.50（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伍佰肆拾叁元伍角）。

罚款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缴款人身份证明到指定银行网点或者网上银行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被处罚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汉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汉市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注：本决定书一式三份，第一份附卷，第二份交当事人，第三份交银行。